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托运行李及随身物品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旅行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全部保险责任，经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托运行李**损失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其**托运行李**因遭遇盗窃、抢劫或因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丢失或损坏，**且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随身物品丢失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其合法拥有的随身携带的物品（以下简称“随身物品”）因遭遇盗窃、抢劫或因任何第三方的责任而导致全部或部分丢失，**且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扣除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随身物品丢失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一次或累计赔偿金额达到随身物品丢失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保险人对保险单载明的每件（套、对）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每件（套、对）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额或每件（套、对）随身物品丢失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隐瞒或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三）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及随身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被保险人自行维修、清洗或翻新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因内在缺陷引起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及随身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五）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

（七）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八）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损失；

（九）旅行途中发生的托运行李延误所致的损失；

（十）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托运的行李损失；

（十一）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以下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二）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三）手表、眼镜、隐形眼镜、假牙、义肢、助听器；

（四）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书面或电子文件；

（五）易燃、易爆、危险品；

（六）动物、植物、食品；

（七）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

（八）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九）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十）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十一）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及其附件）、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十二）租赁的设备；

（十三）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第七条　以下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二）因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贬值导致的损失；

（三）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额、随身物品丢失保险金额、每件（套、对）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额以及每件（套、对）随身物品丢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在 5 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在旅行途中妥善管理自己的托运行李及随身物品。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发生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查寻、保护或挽救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发现丢失或损坏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有关酒店、承运人管理部门或公共场合管理方报告，并于发现丢失或损坏二十四小时内报案并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因盗窃或抢劫导致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丢失或损坏的，应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二十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一）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凭证；

（三）被保险人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损失清单及其发票原件或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六）如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七）修理、修复的发票原件；

（八）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索赔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标的出险前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根据受损标的的实际损失，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标的不止一项，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等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损失后有残余价值的，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其残余价值后，在计算赔偿时作相应扣除，受损标的仍归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托运行李或随身物品丢失或全部损失的，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标的归属，经协商归属于保险人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标的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附加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险合同终止；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托运行李】指被保险人交由运输机构托运的箱包，包括包装于其内的物品。托运行李

须为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物品。

【托运】指委托运输机构运送行李等物品的行为。托运时，托运人应提出货物运单（或托运单），以及其他必要的有关证件（如海关、检疫、卫生、纳税），经运输机构受理后，按规定手续起运。

【合法有效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官证等用于证明被保险人身份的合法个人证件。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